**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污染防治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污染防治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YZCG—G2018241

采购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监督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特别提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无效投标与废标

G 纪律与监督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部分 合同书（参考样本）**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

1. **投标邀请函**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污染防治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邀请函**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就“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污染防治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2、项目名称：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污染防治购买服务项目

3、采购编号：YZCG—G2018241

4、项目需求：本项目是购买服务项目，投标人中标后以中标人为主体，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全市46套一体化扬尘站、6套微型空气站、22套乡镇空气站的自动在线监控管理监督检查，软件平台开发和5年运维运营服务工作。

5、采购预算：2991.73万元

6、最高限价：2991.73万元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本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及文件费用**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2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 9月 18日9：00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17房间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374-2077111

1. 采购单位：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6399

2018年8月27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采购编号 | YZCG—G2018241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人 |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
| 项目名称 |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污染防治购买服务项目 |
| 采购代理机构 |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 交货时间及工期 | 合同签订后50天 |
| 投标保证金 | 伍拾万元整 |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 2018年 9月18日9：00 |
|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止时点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使用规则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投标文件（二）（符合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注：投标人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单独密封。 |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应分开密封；   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中的正（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不分开密封 。 |
| 投标文件递交至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9楼）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8年9月18日9：00 |
| 开标时间 | 2018年 9月 18日9：00 |
| 投标商代表  出席开标会 | **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现场签到，否则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内容 | **招标文件第九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先后顺序不做废标依据。** |
| 开标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9楼） |
|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91.73万元，投标商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

**第二部分 特别提示**

1、资格性审查要求

1.1按照“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2供应商信用信息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1.2.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1.2.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规定的质疑期内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4.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4.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5.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6.投标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件复件印与资质原件不一致的；

4.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8.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4.9.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4.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11.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4.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1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1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1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13.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1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4.1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1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招标文件 “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招标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0、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1、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九楼电子监控室，且不得超过2人。

12、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3、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4、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15、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均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

16、投标文件（一）没有明确要求是复印件的均为原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3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2.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5“招标人”系指委托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6“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阐明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亦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函

5.1.2 特别提示

5.1.3投标人须知

5.1.4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5.1.5开标和评标

5.1.6 合同一般条款

5.1.7合同特殊条款

5.1.8合同书（参考样本)

5.1.9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因阅读不清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投标人，可要求澄清，应于开标之日起（**不包括开标当日**）五个工作日前在网上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网上予以澄清或答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6.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7.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8.1由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组成。

8.2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8.3投标文件的装订**

8.3.1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装订。

8.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9、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9.1投标文件（一）：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投标文件。以A4纸打（复）印，应编排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不接受散页、活页投标文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等字样。正本与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2投标文件（二）：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投标文件。以A4纸打（复）印，应编排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胶装），不接受散页、活页投标文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符合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等字样。正本与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3投标文件（包括封面）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4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投标文件的密封**

10.1投标文件用非透明袋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2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不分开密封。

10.3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3提交投标保证金

11.3.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1.3.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3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

11.3.4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1.4.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1.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1.5.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5.2自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6 特殊情况处理

11.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原帐户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8112523）。

11.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1.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7.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

12.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2.3所有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原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都必须一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

12.4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所需相关资质原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

**13.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运杂费、设备调试费等）。

14.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4.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4本项目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6.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 “货物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7.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退还；同意延长的，应书面同意。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8.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E、开标和评标（评见第五部分 开标与评标）

F 无效投标与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19.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5.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9.6.投标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件复件印与资质原件不一致的；

19.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8.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19.9投标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9.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1.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20、在本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20.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G 纪律和监督

2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1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3.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23.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

25、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执行。

1. **分 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污染防治购买服务项目 |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是购买服务项目，投标人中标后以中标人为主体，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全市46套一体化扬尘站、6套微型空气站、22套乡镇空气站的自动在线监控管理监督检查，软件平台开发和5年运维运营服务工作。 |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详见：**四、基本要求** |

**1、招标内容及基本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的建设标准、功能要求、服务标准仅是基本需求，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项目资金预算等进行完善、补充。

**二、说明**

1、总则

1．1本章所述技术标准及要求是招标人提出的最低限度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标准及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本技术标准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招标人保留在对本技术标准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件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1．4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1.5本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费用包括为满足服务标准要求而需要的所有前端监控设备及监控中心的建设费、运输费、安装费、电费、通信费、人工费、维护修理更新费及点位迁移、平台维护、升级、更新等各项费用，5年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本购买服务项目如涉及到《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招投标内容，应按规定以中标人为主体组织实施。

2、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标准符合：

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

大气PM2.5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指南（试行）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93-2013）

[大气PM2.5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技术指南（试行）](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09/W020170905359108461218.pdf)

[大气PM2.5网格化监测系统质保质控与运行技术指南（试行）](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09/W020170905359107250621.pdf)

[大气PM2.5网格化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指南（试行）](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09/W020170905359105796391.pdf)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

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全省重点乡（镇）、网格化微型空气站联网工作的通知（环攻坚办〔2017〕189号）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HJ/T193-20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报技术规定》（试行）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和验收规范》GB 50462-2008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0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03

《通信机房用恒温恒湿空调系统》YD/T 2061-2009

《通信机房精密空调自适应监控系统》YD/T2166-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通信机房防火封堵安全技术要求》YD/T 2199-2010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设计规范》YD/T5040-2005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YD/T799—201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2-200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设计规范》DBJ50-164-2013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规范》DBJ50/T-175-2014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DBJ50T-036-2014

**三、安装及验收**

1、总体要求

1.1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安装；

1.2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设备的检验与调试

招标人要求供应商对整机的性能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台国家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以及中标人提供的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3、人员培训

中标人应选派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招标人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不限于平台、手机APP的使用、报告的查看方式等。

4、服务模式

4．1在项目期限内由中标人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承担项目运营的管理费用、通信费用等日常运营费用。

4. 2采购人支付服务费，同时负责组织对该项目实施监管并进行考核。

**四、基本要求**

本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采购人对监控中心、前端设备、平台功能及服务标准提出以下基本要求，投标时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实施方案。

**4.1 监控中心**

监控中心拟建于禹州市创业大厦一楼西侧大厅。层高约2.8米，设计净高约2.6米，整个数据中心面积约200平方米，其中机房设计面积约43平方米，会商研判室设计面积约为20平方米。

为保证本项目的公平性，投标人可在报名后自行对监控中心建设地点进行现场勘察，并根据本项目需求情况自行设计建设内容，投标时，监控中心建设内容必须在建设方案中加以体现，否则为无效投标。

**4.2前端设备**

**4.2.1前端设备类型**

本项目应建设的前端设备类型如下：

1）在禹州市城区的主干道、环城道路主要路口等选取20个点位，在禹州市境内主要交通干线选取26个点位，共计46个点位各建设安装一套一体化扬尘自动监测设备，主要监控PM2.5、PM10、TSP（监测原理为光散射法）及污染违规图像等。

2）在22个乡镇共计22个点位各建设一套环境乡镇空气站，主要监控PM10、PM2.5（监测原理为β射线法）及气象五参数等。在城区4个街道办事处，2个产业聚集区各建设一套6因子微型空气站，主要监测因子为PM10、PM2.5、SO₂、NO2、O3、CO等（PM2.5和PM10监测原理为光散射法, SO₂、NO2、O3、CO为电化学法）以及相关视频和气象五参数。

**4.2.2前端设备建设要求**

**1）一体化扬尘站**

46套一体化扬尘站的建设须满足：[大气PM2.5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技术指南（试行）](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09/W020170905359108461218.pdf)、[大气PM2.5网格化监测系统质保质控与运行技术指南（试行）](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09/W020170905359107250621.pdf)、[大气PM2.5网格化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指南（试行）](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09/W020170905359105796391.pdf)，同时须配置户外LED显示屏（尺寸由投标人自定）。

**2）空气质量微型站**

6套6因子微型空气站的建设须满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18〕97号）的相关要求。

**3）乡镇空气站**

22套2因子乡镇空气站的建设须满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建制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18〕97号）的相关要求（平行性要求从≤7%修正为≤15%），并增加户外LED全彩显示屏与UPS（按续航4小时标准配置）。

**4.3平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名称 | 功能 | 备注 |
| 1  1 | 环境监测、溯源与管控智能协同子系统  环境监测、溯源与管控智能协同子系统 | 首页一张图 | 实时显示监测区域的空气质量（如首要污染物）及温度、风向等气象信息。  在电子地图上实时显示监测点位及省控站的位置；  实时显示监测区域六因子监测数据小时均值柱形图，并可选择不同的因子，单独查看  根据各监测因子小时均值监测数据，实时显示排名前十位的监测点位排名；  可根据不同的告警类型，实时显示告警次数  可实时显示监测区域年度工作目标完成进度状况（优良天数、PM10、PM2.5）。  ★空气质量预报：能提供每个市控站PM2.5、PM10、SO2、NO2、CO、O3和AQI未来24逐小时预报；  ★气象潜势预报：能提供未来3～6小时的气象潜势预报，便于掌握未来气象是否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  可通过可视化地图查看全国和所属省市、区县空气质量（包括AQI、PM10、PM2.5、SO2、NO2、CO、O3-8h）区域分布，可自定义区域和时间查看小时和每日数据，对区域空气质量的传输过程和趋势进行分析研判。  ★提供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
| 实时监控 | 在电子地图上实时显示监测点位及省控站的位置；  实时显示监测点位及省控站的小时均值、十分钟均值及5分钟均值；  实时直观显示监测点位的风速、风向值；  可滚动显示监测点位实时监控图片；  及监测点位周边环境图片；  可根据监测点位五分钟值实现音频告警。 |  |
| 预警预报 | 可生成当前城市/单个市控站点的空气质量预测精确数据曲线  可预报未来三天城市空气质量。也能够针对国控站提供小时预报，预测未来24小时空气质量。 |  |
| 气象研判 | ★通过气象条件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提供历史和实时的气象条件信息，为污染防治研判提供气象条件方面的数据支持。可视化信息包括：污染源网格信息、污染源监控（市控站和微型站）信息（包括AQI、PM10、PM2.5、SO2、NO2、CO、O3-8h）、实时和历史的气温、降水、风场信息、湿度、气压维度的可视化。  可动画效果播放历史与未来污染潜势、气象条件变化动图。 |  |
| 污染管控 | 能够对各类站点的超标进行排名分析；  能够针对污染源的违规类型进行分类并提供在线取证依据；能够针对不同的违规类型提出措施建议，并可以进行任务分发；  提供针对不同污染源的现场巡查记录，并可同步在平台上生成监管任务。 |  |
| 网格溯源 | ★通过大数据进行同源分析计算，可以精确溯源定位影响市控站的污染源网格点；  ★通过大数据进行污染传输路径计算，可以溯源定位污染产生、污染传输扩散以及污染消散的位置、时间和路径。 |  |
| 会商沙盘 | ★提供态势会商沙盘，具备提供每个市控站当天24逐小时预测态势图，配合未来24小时污染扩散气象预报图，可以对未来态势进行人工会商调整；  ★提供决策会商沙盘，具备市控站AQI日均值/首要污染物预测分布图，人工会商通过调整控制相应污染因子预期值来达到当日空气质量达标要求 |  |
| 统计分析 | 可自动统计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完成进度（优良天数、PM10、PM2.5），并可通过与去年同期对比  能够自动生成污染日历、管理日历。  能够实现对监测点位的排名分析、对比分析。  能够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历史数据进行数据查询。  能随时查看日常运营工作中生成的分析报告。 |  |
| 2 | 城市扬尘污染源在线监控子系统 | 实时监控 | 在线显示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视频监控图像及噪声实时数据。  ★提供扬尘在线监控平台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
| 统计查询 | 能够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历史数据进行数据查询。  能够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历史图像进行查询。  能够自动统计计算站点的日均值、月均值 |  |
| 告警管理 | ★自动抓取相关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实时空气质量数据，并具有污染物超标告警，立即通过短信或平台发生给特定人的功能。 |  |
| 图像抓拍 | 能实现对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实施全要素监控，即能自动抓拍、智能识别现场所有的控尘措施的违规行为，如车辆冒装、洒水降尘、带泥上路等. |  |
| 报告分析 | 平台能对整个监测与管控系统进行环保专业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日报、周报和月报，并以最符合阅读习惯的方式推送给特定人。 |  |
| 雾炮联动 | 平台能实现对现场治理设施的在线监控，具有远程联动现场喷淋、雾炮等治理设施的功能。 |  |
| 扬尘污染分布 | 平台能提供单个工地扬尘动态扩散分布功能，绘制出单个工地扬尘污染扩散分布图；  能提供区域污染源扩散分布，绘制出辖区内扬尘污染扩散分布图；在提供源清单的基础上，根据区域污染源扩散情况，对区域空气质量进行实时评估。  ★提供扬尘污染区域分布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提供扬尘污染扩散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
| 支持第三方设备接口对接 | 开放式的扬尘监控管理平台，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二次开发接口，支持接入第三方设备的数据，并提供相关的数据通讯协议和数据定义规范  ★提供开放式的扬尘监控管理平台相关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
| 3 | 运维运营在线监控子系统 | 数据审核 | 可通过选择日期，精准查看监测点位各因子（例如PM10、PM2.5）的小时均值，并与同期的国控站数值进行比较；  可精确查看监测设备采集因子是否齐全、采集条数是否达标，并将以上两种异常的监测设备用红色标识。 |  |
| 设备管理 | 可自动生成设备在线率柱形图，直观显示设备在线状态。  可任意查看监测设备名称、地址、坐标、SIM卡号、行政区域划分、关联质控站位置、数据类型等基本信息。  可查询监控设备实时状态，最新数据、气象参数及最新监控图像等信息。  可查询监测设备历史数据、历史气象数据、超标信息、违规信息、站点所在区域预况等信息。  可查询国控站、省控站、市控站的历史监测数据。  可自动统计并显示设备掉线信息，包含设备名称、SIM卡号，具体地址、所属区域、掉线时长等信息。  可生成并导出监测设备日报表，也可通过选取不同时段生成时段报表。可通过告警看板查看当天累计告警信息 |  |
| 巡检管理 | 够查询设备巡检的基本信息（包括时间、地点、设备编号等）及巡检状态、巡检结果，对已完成巡检的点位可查询巡检图片、巡检描述等信息。 |  |
| 工单处理 | 能根据监控设备出现的异常情况下发工单，工单内容包括故障点位基本信息及故障类型、掉线时间、掉线时长、工单创建人、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并支持下发工单的后续操作，例如工单确认、上传现场图片、故障图片、完工提报等。  根据工单的处理情况自动统计，生成饼形图以直观查看工单处理情况。 |  |
| 4 | 企业污染源管理子系统 | 实时监控 | 本功能应能接入餐饮油烟、VOC及有毒有害气体及其他废气、废水等多种污染源监测数据。  能在GIS地图上直观显示污染企业的具体位置、污染类型及污染等级、相关负责人等信息  能显示多个污染企业的污染因子并能以十分钟值为基础自动生成监测曲线  可自动将污染企业十分钟值监测曲线与关联空气站点对应污染因子的监测曲线进行比对。  能实时查看多个污染企业排序  能实时查看污染企业污染源现场监控图片 |  |
| 实时告警 | 可根据污染企业监测因子十分钟值设置告警门限值，超过门限值即触发告警，并可将告警信息通过短信/手机APP/微信公众号自动发送至相关责任人。  可通过告警看板查看当天累计告警信息 |  |
| 数据查询 | 可通过选择不同时间周期（小时、日、月、年）来查询污染企业监测数据。污染企业的告警数据在查询出的历史数据列表中应标红表示。 |  |
| 5 | 手机APP | 主要功能 | 通过设置不同权限账号实现分级管理  能显示当前位置所属行政区空气质量实时数据详情信息以及当前行政区域空气质量预报信息。  能在GIS地图上实时查看监测点位分布及实时数据，并能通过切换按钮对所有有监测点位进行自动排序，通过点击单个点位能查看其详细信息。  能自动生成并实时查看监测点位预警信息。  支持权限范围内各站点协同任务的发起、处置与查看。  可完整浏览登录权限范围内的所有分析报告。  ★管理功能：具有一定管理功能,形成一套简单的闭环管理流程，督促监测点积极改善环境空气状况。  ★提供环保APP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
| 6 | 微信公众号 | 主要功能 | 通过设置不同权限账号实现分级管理  能显示当前位置所属行政区空气质量实时数据详情信息以及当前行政区域空气质量预报信息。  能在GIS地图上实时查看监测点位分布及实时数据，并能通过切换按钮对所有有监测点位进行自动排序，通过点击单个点位能查看其详细信息。  能自动生成并实时查看监测点位预警信息。  支持权限范围内各站点协同任务的发起、处置与查看。  可完整浏览登录权限范围内的所有分析报告。 |  |

**4.4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 1 | 服务团队配置要求 | （1）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业化的技术服务队伍，不少于1辆的专业服务车。配置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需求：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现场固定巡检人员、系统运行维护人员（含应急值班）等。项目经理应当有主持开展过类似项目案例的经验，项目成员应包含计算机（软件）、环保等与项目相关专业背景方面人员。  （2）运维单位项目组所有管理和技术人员未经与采购人协调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调动。  （3）须向甲方监控中心安排两名工作人员，负责平台数据异常报警监管，视频工作异常监管，数据统计，数据报表制定等。 |
| 2 | 运维服务要求 | （1）具备 7\*24 小时值班值守能力，污染超标时进行预警提醒，督促，能随时调取和提供监控数据和影像资料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相应管理部门。每日上、下午通过运维监控子系统对前端监控设备的运行进行检查，观察其工作是否正常，通讯是否畅通，并记录在案。发现数据持续异常情况，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检查。  每月一至二次对前端监测设备进行现场维护，查看仪器数据与异常情况，并记录在案，检查球机镜头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对前端监测设备，每月至少检查 1 次采样、计量、反应器、检测器等单元的工作情况，对采集器进行清理。  设备校准：每月至少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一次现场校准。  （2）每台监控设备每个月的巡检次数不低于 2 次，确保服务期间的监测仪器功能正常，年度设备的故障率低于 10%，确保监测仪器的日平均在线率超过 90%。  监控平台应每日检查整体通信链路是否正常，时刻保持报警、控制设备处于安全响应状态，设置操作权限，防止误操作。  发现异常或接到异常通知，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对位于城市中心区范围内的点位，要求在 2 小时以内必须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对在乡镇范围内的点位，要求在4小时以内必须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发现异常或接到异常通知，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外，对位于城市中心区范围内的点位，要求在3 小时以内必须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对在乡镇范围内的点位，要求在4小时以内必须赶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3）应根据仪器结构特点和厂商提供的维修手册要求，制定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检修的方法及程序。对于在现场能够明确诊断，并且可由简单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如传感器、主板、风速仪等，可在现场进行检修与更换。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将发生故障的仪器送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在现场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  （4）系统建成投入正式运行后，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运维台账，以便配合招标方的日常检查。在每次检修完成后，应根据检修内容和更换部件情况，对仪器进行校准，并记录检修及校准情况。  （5）详细列出系统运行中所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型号、产地、更换周期等，保证设备及时得到维护。核心部件的备品备件比例不低于设备总数的25%。  （6）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免费移机，并免费更换故障的设备及所属配件。  （7）具备智能化的运维支撑系统，以辅助监管设备和平台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故障，提高处理故障的响应速度。  （8）投标人应当建立技术培训和考核机制，确保运维人员能熟练开展相关设备使用、维护、维修工作，不断提高运维技术水平。  （9）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对管理部门或管理对象相关人员开展必要的系统操作等培训。 |
| 3 | 质控要求 | (1)颗粒物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频率为 1 分钟/次，颗粒物的计量单位为 μg/m3 或mg/m3。  (2)数据采集仪的传输功能能满足向多用户发送在线监测数据的传输需求。能满足多台监测仪的并发数据（不含视频图像）传输需求。（并发数不小于 1000 台）  (3)前端监测设备的分钟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视频文件存储时间不小于 3 个月；图片存储时间不小于 6 个月；颗粒物在线监测的小时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5年。  (4)数据传输正确率不低于 95%。  (5)颗粒物数据有效性应符合下列要求：  1、监测数据的有效采集率应大于 90%；  2、当 1h 采集的有效分钟值大于 90%以上时，该小时数据有效（注：1h 采集的有效分钟数据应≥54 个），应以该小时内所有有效分钟值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小时平均值；  3、每日应有不少于 22 个有效小时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日均值。日均值的统计时段为北京时间 0:00 至 23:59；  4、每月应有不少于 27 个有效日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月均值。（2 月份不少于25 个有效日均值）  5、每个站点每年至少有329个工作日平均浓度值。 |
| 4 | 数据分析要求 | 每日应以纸质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供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日报。在服务期限内必须满足对统计分析报告的定制要求。  每周一应以纸质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供上周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周报。在服务期限内必须满足对统计分析报告的定制要求。  每月10日之前应以纸质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供上月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月报。在服务期限内必须满足对统计分析报告的定制要求。  根据对特定时间段（例如冬防或重污染天气时段）或特定区域的管理需求，提供相应特定时间段或特定区域的数据分析报告。  在服务到期后提供服务期满的总结分析报表（告），并完成项目总结汇报。  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数据分析内容包括如下信息：包括各监测点的名称、类型、周边污染源分布（动态更新）等；各站点数据传输率；数据同比、环比、排名、超标报警、超标比例、颗粒物浓度分布范围等统计分析；超标率及超标天数，超标站点原因分析等；  季报在下一月10日之前提供；年报在次年1月10之前提供分析年报。  ★要求投标人提供数据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实际案例各一份。 |

备注：

1、本采购项目交货工期50日历天，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50日内正式提供服务，每超期1日扣除合同金额的1%。

2、本项目所含22套乡镇空气站的运维服务在5年服务期内有可能会按照省市统一工作部署移交第三方，届时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此项服务工作并扣减相关服务费用，投标人须同意接受调整，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

**六、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对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果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国办发[2007]51号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如3C等）

4、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供货时须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5、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未尽事宜由投标人负责完善方案，不追加费用）。

7、付款方式：按年度付款，每服务年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五分之一。

**第五部分 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按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由采购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2人以上，需出具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在资格性审查期间，所有投标人应当回避。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审查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一）

（2）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4）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4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5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说明 |
| 一、投标报价为（30）分 | | |  |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投标时须提前准备好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的相应书面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 二、技术部分（42分） | | |  |  |
| 1 | 技术应答 | 此项基本分为20分，★条款有4项及4项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每一项扣1分；非★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0.5分。  投标文件技术应答如有多个条目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分数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无效标。 | 20 |  |
| 2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能准确反映当前现状及建设目标，优良得8-12分;一般得4-7分；基本满足的1-3；不满足的得0分。 | 12 |  |
| 3 | 平台演示 | 演示分为平台版和手机版两种，优良得9-10分；一般得5-8分;基本满足得1-4分；不满足的得0分。（投标人自带演示设备（笔记本电脑），通过评标室的投影仪演示真实平台运行情况，演示总时长限制在15分钟，投标人请在事先准备、控制好时间）。 | 10 |  |
| 三、商务部分（28分） | | |  |  |
| 1 | 资质文件 |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AAA 级或以上合同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2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一体化扬尘站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乡镇空气站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每项得1分，共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微型空气站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13 | 均需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红色公章。 |
| 2 | 项目业绩 | 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类似在线监测服务类合同（至少包括一体化扬尘站、微型空气站、乡镇空气站三类产品中的一种），且与本项目规模类似，每提供1个得3分；累计不超过9分。没有不得分。 | 9 | 须提供相应政府服务业绩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注：与本项目规模类似指服务期3年及以上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1000万元的合同 |
| 3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针对方案的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及实施保障措施（不限于设立本地化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5-3分；一般得2-0分。 | 6 |  |

|  |
|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第六条规定，联合协议中的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二）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二）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的证明材料）。**

3.6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7评标程序**

**3.7.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二）进行符合性、响应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3.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代理机构、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定标原则

5.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5.3.1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政府采购网。

5.3.2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额5%的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式提供服务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部分 合同书 （参考样本）**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根据 项目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完成本项目。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简要叙述乙方资质及经验业绩。）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应结合禹州市实际发展情况，开展前期相关专题研究，并根据《县（市）以上方案内容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及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调整。

**第四条 工作周期**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应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并根据甲方需求详细合理安排本项目的整体工作进度。双方同意，预定的工作周期为 日，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咨询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六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并以工作日志、会议发言记录和会议纪要等方式对非成果性工作或以正式报告形式难以记载的工作过程予以记载，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为了保证实现规划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规划编制过程中，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负责规划组织工作，提供会议室、集中资料室及其他便利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5.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规划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规划编制的过程。
2. 提供第三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 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时迅捷地提供咨询服务。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4.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5.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服务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人民币。该费用包含乙方及其现场工作人员因本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在本项目终稿提交后三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一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赔偿额以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为限，乙方赔偿额以已收到咨询服务费用为限。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十条规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中止咨询服务工作，直至款到后继续履约，且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千分之一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如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阶段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咨询费千分之一违约金，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四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应相应延长。

**第十五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六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咨询费用、支付信息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规划审批、接受审计等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终稿提交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条 其他**

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内容及组成**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一）

（资格性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二）

（符合性证明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相关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报告相关材料**

（1）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3）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再提供（1）、（2）相关材料，但须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和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投标人及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对此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2015年1月1日以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投标人信息记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四个页面的信用记录（查询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九、**投标人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附件2

**投标保证金**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执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2、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本签字人确认提交的上述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本项目招标人，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被委托人姓名：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文件（二）**

**（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确 认 函**

**致：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收到 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过认真详细审阅，确认对下列事项全部认可并且无异议：

1、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不合理性、限制性条款。

2、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存在倾向性、唯一性、排他性。

法人代表（或被委托人）签字：

（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书**

致：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服务总价为人民币 ，即（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货期指最终交货时间（日历天）。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4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 数 量 | 单 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注：因本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此表是招标人及评标小组判断服务费投标报价是否合理的参考依据，在填写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时除需填写年度服务费外，还需填写服务费的投标报价核算构成明细，可按类别进行分项填写，不限于如监控中心类别的“监控大厅、会商研判室”，前端设备类别的“一体化扬尘检测仪、微型空气站、乡镇空气站”，环境监控自动在线平台类别，运维运营服务类别等。

附件

**实施方案**

附件7

**服务方案**

附件8

**其它**

**（本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